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10231070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品牌或商標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若具有品牌或商標之財產或製造商或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明式或默式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財產，因承保風險而受損時，此受損財產之殘值應在依慣例除去前述品牌或商標或其他可資辨認的特徵後決定，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被保險人對於本保單承保之所有貨品在任何損失時具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對所有受損之貨品保有控制權。被保險人經由合理之判斷，應自行決定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貨品受損後是否仍適宜消費。除經被保險人本身或由其同意之處置，被保險人認為不適宜消費之貨品，不應被銷售或做其他處置。但被保險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受損之貨品，應將任何所得之殘值交予保險公司。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